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杭州市钱塘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杜敏、刘刚、吴琅平、张治龙、冯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